

明州罗城华人教会组织总纲

第一款 名称 -- 明州罗城华人教会

第二款 目的

在华人社区中，传扬神的福音，建立基督的教会。顺服圣灵的带领，同心合意，彼此造就。见证，敬拜，荣耀神的名。

第三款 信仰法则

第一条 我们信奉独一的真神，永生的上帝，圣父，圣子，圣灵三位一体，三而一且实质存在的神，深具同尊同荣且拥有同样的权柄。

第二条 我们信奉全本新约与旧约圣经，因那乃是神的启示，正确无误地用原文记载下来，是信徒在信仰及生活上至高无上的最终主权。

第三条 我们信奉耶稣基督由圣灵感孕，由童贞女马利亚所生，且兼具完全神与完全人的属性。

第四条 起初人是照著神的形象和样式造的。后来因著不顺服而堕落导致身体和灵性上的死亡。所有的人类都带著罪性出生，和神的生命隔绝，只有藉著主耶稣的救赎工作才能得救。

第五条 我们相信主耶稣基督为我们的罪而死，他代替世人的罪成为赎罪的牺牲，为要使一切信他的人因他流出的宝血而得以称义。

第六条 我们相信主耶稣那带着钉痕的身体，从死里复活，他如今在天上做我们的大祭司与中保。

第七条 圣灵是神。他受差遣来住在信徒心里，来引导、教导和加添力量给信徒，并且使世人知道罪、公义和审判。

第八条 救恩是耶稣基督为全人类所预备的。那些悔改相信他的人就被圣灵所重生，得到永生且成为神的儿女。

第九条 主耶稣第二次再来，可能发生在任何的时候。他的再来是信徒有福的盼望，而且这重要的真理对我们过圣洁生活和忠心服事是一个激励。

第十条 一切义和不义的人都将经历身体的复活。前者要复活得永生，后者要复活受审判。

第十一条 教会是所有相信主耶稣基督的人所组成的。他们是藉著耶稣基督的宝血而得救赎，藉著圣灵而重生。基督是教会，即他身体，的头。基督已吩咐教会进入全世界作他的见证，把福音向万族万民来传扬。

地方教会是一群相信基督的人聚集在一起而形成的。为的是要：敬拜神，藉著神的话语来彼此建造、祷告、交通、宣扬福音、和一同来遵守神所吩咐的浸礼和圣餐。

第四款 会员

每一位重生得救之基督徒皆可成为教会会员。会员资格于细则中另订之。会员大会宜定期召开。

第五款 教会权力

教会有下列之权力：

- (1) 在有关税法之内执行一般正常财务事项。
- (2) 给付薪资予牧师（们）及雇用之员工
- (3) 财务支持宣教士及宣教机构（另法规定之）

但教会没有下列的权力：

- (1) 商业行为或图利个人
- (2) 支持政治立场或参加政治活动

第六款 教会的同工及助理

教会一般行政及业务的推动由牧师（们）及同工们组成之机构执行之。教会的同工包括主席，副主席，及各部的负责人。助理包括各部的工作人员。这些根据教会的章程选出的同工们行使教会法定下的事务，牧师、同工及职员之呼召选举及解聘应由教会会员按规定于适当之定期大会中执行之。牧师、同工及助

理宜定期聚会讨论教会事务。

第七款 董事会

明州罗城华人教会法定事务的管理组织为董事会。董事会执行对外一切法定事务，由同工会选出，至少为三人。

第八款 财产

财务事项之限制：除了本会在第五款文中规定授权支付实际服务的报酬，教会的所得不得图利及分发给会员、董事会成员及其他个人。

第九款 解散

当教会解散时，董事会在付清欠款或预留付额后，将教会所有的财产处理完全，为教会的目的，给予合乎本教会信仰的团体，这些团体必须符合免税条例或国税法1986年501（C）（3）条（或未来联邦税法相当的条例），决定权在于董事会，若有任何财产没有如此处理，当由教会所在地的最高或巡回法庭处理，处理原则由法庭决定。

第十款 组织法细则

其他法规规定于组织法细则中详列之。

第十一款 组织法总纲之修正

本法之修正需经合法出席人数召开之大会的三分之二会员通过方得实施；其方法由细则中详列之。

明州罗城华人教会组织法细则

第一款 会籍

第一条 会员资格：

- (1) 凭信心承认主耶稣是拯救罪人的救主，并接受耶稣基督为赦罪及个人生命的主。
- (2) 已经受洗并接受我们的信仰法则（总纲第三款）
- (3) 曾参加明州罗城华人教会崇拜聚会至少六个月

第二条 会籍程序

申请入籍本教会，均需按以下程序：

- (1) 填写本教会提供之申请表
- (2) 经例行同工会议中三分之二以上同工同意
- (3) 在主日崇拜时介绍于会众

第三条 会员权利

- (1) 选举权：会员有选举同工之权
- (2) 被选举权：会员成为会员后满半年，行事为人合乎圣徒之规范，肯忠心事主者，得被选为同工。同工须合本细则第二款所列之规定。
- (3) 表决权：会员在会员大会中有各项议案之表决权

第四条 会员本份

- (1) 遵守本教会所定之总纲及细则
- (2) 乐意参加本教会之各项聚会，以达到圣徒在主里相交，在爱中互相建立，并广传福音之使命
- (3) 协助本教会各项圣工之推进
- (4) 愿遵守圣经中奉献之教导，以支持本教会各项圣工为优先

第五条 惩戒

应惩戒之行为：

- (1) 有公开违背基督及圣经教导之言论与行为者；
- (2) 盗用教会公款者；
- (3) 利用教会之名为个人或政治图利者；

更新步骤：

第一步：牧师及/或同工会主席口头上对其规劝及辅导更新

第二步：若其无悔改之意，同工会将寄出正式警告之信函

第三步：若仍无悔改之时，于同工会讨论之后，将停止其会籍，并正式向会众宣布

第四步：若真实悔改，同工会应考虑恢复其会籍

第二款 同工

第一条 资格和职责

一、资格

- (1) 基本原则：同工候选人必须为本教会有好行为之会员，提名委员会及会员们应根据提摩太前书三章八至十八节及提多书一章五至九节记载的属灵标准来衡量
- (2) 具体要求：
 - a) 在本教会或其他教会受洗至少一年以上
 - b) 在本教会参加服事至少一年以上
 - c) 愿意担任同工职位并愿意承担同工职责

二、职责

- (1) 按时参加同工会议
- (2) 按时完成同工会要求的事工，视需要可指定助理协助推广事工。助理不限于本教会之会员，但必须为重生得救之基督徒
- (3) 参与教会活动
- (4) 有责任向同工会反映非同工对教会的意见和建议。

第二条 任期

一任为一年，连任三任之后至少应休息一年。任期由选举后之次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三条 教会组织及职务

- (1) 主席：在行政上对外代表教会，为同工会之主席，负责召集同工会及会员大会，负责同工之间的联系及协调各项事工。
- (2) 副主席：负责会议记录，同工提名或入会申请等事宜。主席因故不在时代理主

席。

- (3) 财务： 财务掌管教会一切支出，设计及执行教会预算，保存教会开支记录，提出年度财务预算及报告。财务下分设司库和司账。司库管理教会之收入及支出，司账管理帐目之保存。
- (4) 总务： 负责教会财产之记录，保管及维护，并负责服务及社交等事宜。
- (5) 崇拜： 负责主日崇拜、祷告会、浸礼、儿童奉献礼、圣餐及音乐等各项事工之安排联系。
- (6) 宣道： 负责布道及差传事工之计划，支持教会外各样圣工之需要，推动及联系教会间之各项聚会。
- (7) 教育： 负责教会之一切教导训练事宜。包括成人、青少年及儿童主日学，及其他聚会并负责图书查经材料，及各项聚会等事工。
- (8) 培备： 负责同工训练。
- (9) 关怀联谊：负责个人关怀及各项联谊活动。

第四条 提名委员会

- (1) 产生： 由副主席及同工会另提名的二人组成提名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由副主席，一位现任同工，和一位非同工会员组成。
- (2) 职责
 - a) 审查资格
 - b) 征求意见
 - c) 提交名单

第五条 选举办法

- (1) 提名委员会应为每一职位提出至少一位候选同工
- (2) 同工之选举应于教会会员大会举行
- (3) 候选人名单需要在选举日前两周公布
- (4) 会员以不具名投票，每位会员一票
- (5) 对每位同工候选人分别投票，在获超过总投票人数之三分之二以上之票数为当选
- (6) 出缺同工名额将提名新的候选人，并由后续会议中举行投票

第六条 罢免

- (1) 有下列情事，同工将得以被罢免：
 - (a) 拒绝履行其指定之职务；
 - (b) 成为不活动会员；
 - (c) 违反教会会规者（见细则第一款第四条和第五条）。

当违反以上任一项规定者，同工会将知会该同工停止其职权。同工会中之任何一位同工有权提出罢免之议，候补同工之递补将循本款第四和第五条同样程序。

(2) 罢免程序

第一步：牧师及/或同工会主席口头上对其规劝及辅导更新

第二步：若其无悔改之意，同工会将寄出正式警告之信函

第三步：若仍无悔改之时，于同工会讨论之后，将停止其职务，并正式向会众宣布

第四步：若真实悔改，同工会应考虑恢复其职务

第七条 同工会

(1) 组成：同工会至少需三名同工组成。

(2) 职责：

- a) 协助牧师推行各项圣工
- b) 执行教会各项行政工作，参看细则第二款第三条。
- c) 同工会宜定期召开，每季至少一次。
- d) 审核各项提案，经全体同工至少三分之二同意后向会员报告。

第三款 教牧人员

第一条 聘请和延聘

聘牧小组由同工会产生，由至少三人组成。教牧人选需有同工会三分之二以上之票数通过后（例如，九位同工，需七位同意），方能向会员大会推荐。于会员大会通过后，由同工会正式聘请。教牧人员之任期以三年为一任，期满后可继续延聘。

第二条 教牧人员之权责

教牧人员秉持着本教会的信仰牧养教会，教导及传讲神的真理，并与同工会共同治理教会。教牧人员为当然之会员。根据教会需要可设牧师、传道、青少年事工牧师、探访牧师及音乐等职位。

第四款 聚会

第一条 崇拜聚会

- 1) 洗礼
- 2) 圣餐（擘饼聚会）
- 3) 主日崇拜
- 4) 其他聚会

第二条 会员大会

教会应于每年九月底之前举行一年一度之会员大会。特别会员大会得以由同工会主席负责召开，会员大会及会议议程应于开会前至少两周通知所有会员。法定出席人数是全教会活动会员的半数。议案的通过需要在场出席会员的三分之二以上。不能出席者，得向主席委托投票。

第五款 董事会

- (1) 明州罗城华人教会法定事务的管理组织为董事会，此董事会当由同工会选出
- (2) 因故或无法执行其董事职务，同工会当召集特别会议选举代理人
- (3) 董事会接受同工会的委托处理教会财产的出售，贷款，购买，出租或抵押
- (4) 董事会的任何决定应经会员大会通过

第六款 教会财产之借用

教会财产的借用在不抵触教会的信仰及不干扰教会正常聚会的情况下出借。任何借用教会财产需有书面申请并经负责同工同意。

第七款 条例修正

- (1) 信仰法则不得修改
- (2) 其他总纲及细则之修改应向同工会提出，并由同工会全权负责修订，并经会员大会投票通过（见细则第四款第二条）。